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同意将《2018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潘笑盈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形。因此，同意聘任潘笑盈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禹彤、张生久、孙金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